

2010年5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渔业委员会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10年9月27-10月1日，泰国普吉岛

水产养殖认证准则

概要

COFI/AQ/V/2010/4 号工作文件《水产养殖认证准则》提出了《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修订草案供讨论和批准。

1. 在2008年10月6-10日在智利维拉斯港举行的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交了《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草案供讨论(见COFI/AQ/V/2010/Inf.5)。这些准则草案是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要求，由粮农组织通过全面磋商过程制定的。
2. 成员们赞扬了秘书处的工作和努力，强调了这些准则对促进国际水产养殖产品贸易的重要性和他们对最后完成这些准则的优先重视，使这些准则可以成为制定透明和全球可接受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基础。
3. 虽然一些成员愿意批准准则草案，但是其他一些成员表示不能通过目前形式的准则。
4. 分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请成员就上述准则草案提出意见，并在讨论这些准则的技术磋商会之前提交整合了成员国意见的准则修订版。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5. 渔委在 2009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批准了分委员会的建议，敦促粮农组织将最后完成这些准则作为一项优先工作来做。
6. 根据上述情况，秘书处于 2010 年 2 月 15—19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了《水产养殖认证准则》技术磋商会（参见 COFI/AQ/V/2010/Inf.7）。
7. 磋商会对于粮农组织根据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的要求在水产养殖认证方面发挥了重要领导作用表示赞赏，鼓励与其成员和有关利益相关方继续合作。
8. 磋商会详细讨论了成员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主要问题。通过热烈的磋商过程而就大多数问题和重新起草的文本达成了共识，该文本更加符合《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海洋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和其他国际上商定的相关文书，但是“原则部分”第 17 段(m)项和“范围部分”第 7 段例外。
9. 磋商会在最后一次会议上试图解决针对“原则部分”第 17 段(m)项提出的问题，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其他国家在提供必要援助以实施技术准则方面的潜在作用。由于全体会议上显然未能就案文达成一致，主席不得不结束对第 17 段(m)项的讨论，而开始讨论第 7 段。
10. 技术准则“范围部分”第 7 段涉及商定的四个主要水产养殖认证领域的适宜性：(a) 动物健康和福利，(b) 食品安全，(c) 环境完整性，(d) 水产养殖的社会经济问题。为达成一致而提出的最后案文是，水产养殖认证方案“最好处理所有这些问题，至少处理(a)、(b)和(c)项”。有些代表团建议在任何水产养殖认证方案中必须考虑所有四个问题领域，有些代表团建议对(a)、(b)、(c)项必须予以考虑，(d)项可作为酌情行事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要求(a)和(b)项为必须考虑的问题，(c)和(d)项为酌情行事的问题。大多数代表团看来支持为折衷和达成一致提出的案文。但是未能最后达成一致。
11. 虽然在整个讨论过程中大多数代表团表示了灵活性以及技术磋商会非常接近最后达成一致，但是主席遗憾地总结说，与会者未能就第 7 段和第 17 段(m)项达成一致。
12. 现将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修订草案提交渔委水产养殖分委会第五届会议供最后确定和批准。